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 (3) 公示方式：公司钉钉办公系统；
- (4)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馈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 (5) 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等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8日